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52
5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185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对于这些项目的审议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 (b) 1984年3月1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34)；
- (c)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二、对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的审议

5. 在11月26日第47次会议上，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其中第20段载有一项决议草案。

6. 在这方面，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了说明(A/C.1/39/L.81)。

7. 11月28日委员会第5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内的决议草案(参看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

¹ A/39/29，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印发。

A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²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 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8/185号决议主张于1985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³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 1。

³ A/AC.159/SR.238-242, 244-253, 255-258。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⁴ A/39/29，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印发。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取得的进展；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5年完成有关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会议能够于1986年上半年最早的一个日期在科伦坡召开，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单位、会议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包括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在内的实质性问题；

6. 同时请特设委员会就其余有关问题谋求意见的必要调和；

7.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于适当时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再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并且考虑在必要时举行第四届会议的可能性；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

11.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以表彰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